附件1

粤工商市字〔2014〕600号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

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

活动的通知

省直属各企业、各有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的深入开展，鼓励企业加强合同和信用管理，促进我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按照《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开展2014年度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参加2014年度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领取营业执照并营业满一年；

（二）有专门的合同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能全面、实际地履行合同，除不可抗力、对方违约或双方协议解除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，合同履约率达100%；

（四）没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；

（五）同意由公示监督机关将本企业申请年度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、总产值或销售额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公示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《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已参加上一年度公示的企业，需提交上一年度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》复印件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接受企业网上申请，2015年3月15日截止。申请公示的企业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网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守重公示系统”），在网上填报企业公示申请，并下载打印《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提交相关的书式材料。参加连续年度公示申请的企业需附上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》复印件（“网上申请操作指南”见“守重公示系统-最新消息”）。

（二）省属企业在网上提出申请后，须将相关书式申请材料提交给受我局委托的相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进行核查推荐（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名单及联络方式见附件），符合公示条件的，由行业协会（商会）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于2015年3月31日前将推荐企业名单及一份申请书连同其他材料报送至我局。行业属性不明确的企业，可在我局委托并且自愿接受非会员申请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中选择一家提交申请材料，由该协会（商会）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我局。

（三）我局将于2015年6月1日对符合公示条件的申请企业在“守重公示系统”上统一公示。连续公示的企业，由我局在企业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》原件上加盖年度公示印章；新公示的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制作牌匾，工本费用由企业自理，不另收取其他费用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企业关注“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网”及“守重公示系统”上公告的通知和最新消息，今后我局有关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的通知将通过该网站进行发布，不再另发信函通知。

（二）请申请企业通过“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网”登录“守重公示系统”，网址：[www.gdgs.gov.cn](http://www.gdgs.gov.cn)。

（三）申请企业须如实填报有关情况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骗取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者，我局将撤销其称号，并在媒体曝光。

（四）受委托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行业协会（商会）接受委托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宣传和推荐工作规定》，认真做好公示活动的宣传和推荐工作，并接受公示企业的监督。不得有“搭车”收费、强拉入会等增加企业负担、变相收费行为。

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处联系人：舒琳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5587192；杨祖辉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5587096，传真电话：020—85587184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4年12月5日